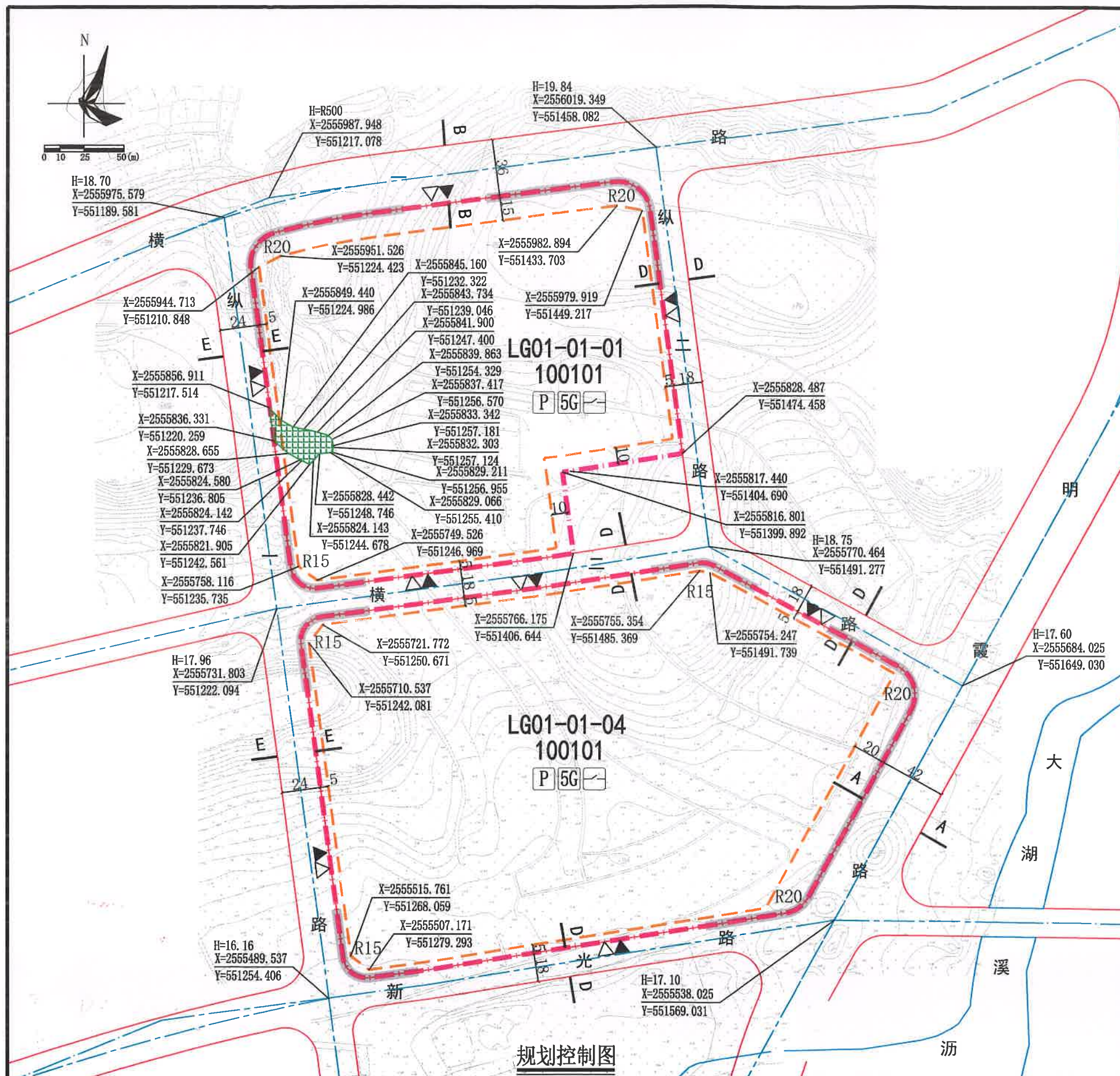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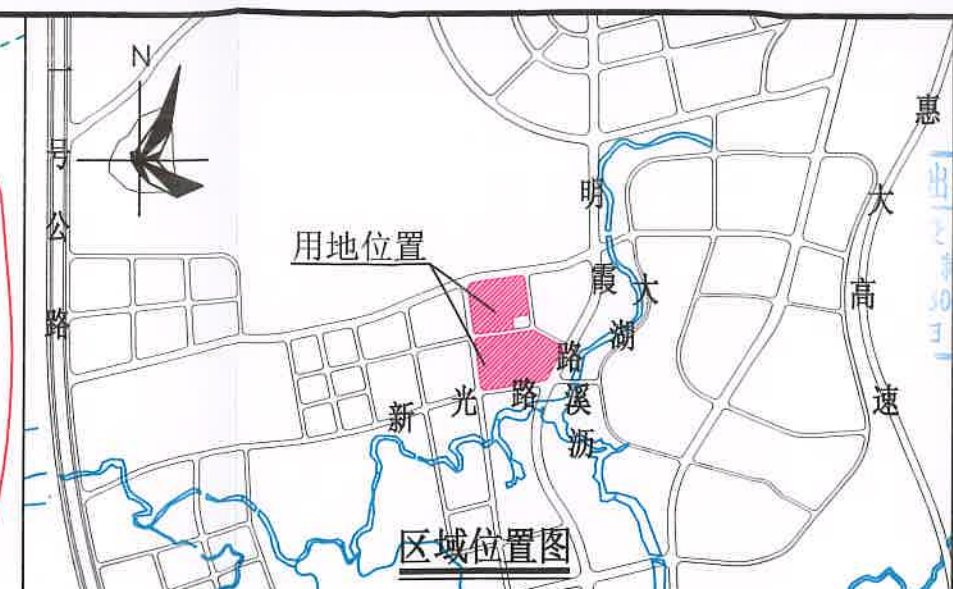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	适建性
LG01-01-01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52623	1.6-2.5	≥30	84197-131557	其中	配套设施面积≥10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15-20	一类工业 及配套设施
LG01-01-04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73555	1.6-2.5	≥30	117688-183887	其中	配套设施面积≥100		15-20	一类工业 及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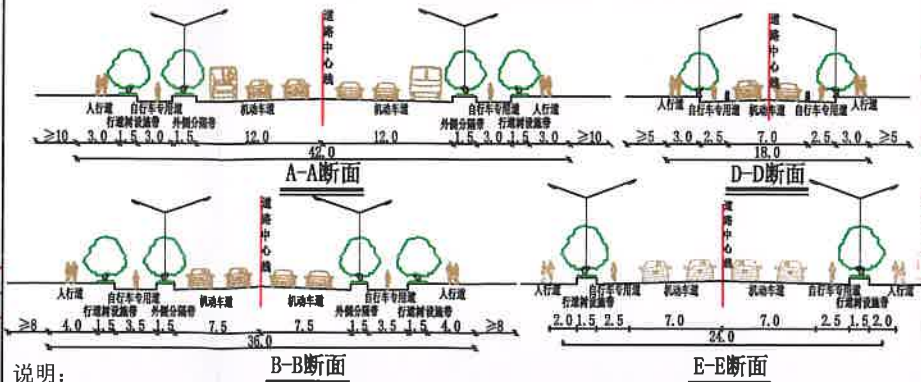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5G 5G通信基站
 - P 配套停车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水域
 - 非建设用地范围
 - 10kV配电网开关站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m ² /个)	所在用地编号	规划建设要求
1	5G通信基站	2	≥35	LG01-01-01, LG01-01-04	1. 天线架设施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外观应与城市景观相协调。 2. 基站机房宜靠近天线架设施设置。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物内, 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3. 通信基站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2	10kV配电网开关站	2	≥65	LG01-01-01, LG01-01-04	宜独立设置, 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 但不宜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说明:
1. 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2.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3. 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应遵循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原则, 在调整为建设用地前禁止开发建设。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鹿岗片区LG01-01-01、04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审定: 陈	项目负责: 刘雪亮	图则	业务号: PB20210084
审核: 陈	设计: 陈	图则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1.09
初审: 陈	校对: 陈	图则	图号: 日期: 2021.09